**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章程**

**目 录**

[序言 1](#_Toc461719876)

[第一章 总则 1](#_Toc461719877)

[第二章 学校的设立 2](#_Toc461719878)

[第三章 办学范畴 2](#_Toc461719879)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2](#_Toc461719880)

[第五章 教育教学管理 5](#_Toc461719881)

[第六章 学生 7](#_Toc461719882)

[第七章 教职工 9](#_Toc461719883)

[第八章 招生就业 10](#_Toc461719884)

[第九章 学校资产管理及使用 11](#_Toc461719885)

[第十章 附则 12](#_Toc461719886)

**序 言**

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前身为柳州地区农经中专，始建于1958年，是柳州市批准建立、教育厅备案、隶属于柳州市教育局的一所中等职业学校。2005年更名为广西机电技师学院沙塘校区，2013年定名为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坐落于风光秀丽、书香弥漫的柳州市柳北区的文化重地。

建校以来，学校秉承“三式”(办集团式学校、建产业式专业、开发技能式课程)，“四共”(与企业专业共建、教材共编、课程共担、资源共享)的办学理念，以培养高技术复合型应用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中高职教育衔接、技能培训和终身教育共生、与市场需求紧密结合的现代化中等职业学校。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民办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教育的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柳州市机械电子工业职业技术学校，简称柳州机电工业学校。

学校地址：柳州市沙塘镇三合路18号。

学校网址：http://www.jdgyzx.com

1. 学校性质：本校为民办、从事非营利性教育活动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2. 办学宗旨及理念：时刻响应“育时代英才，创美好未来”的口号，以“厚德明专、励能善技”为校训，以“求真务实、进取创新”为校风，以“博学严谨、敬业爱生”为教风，以“勤学好思、知行合一”为学风。树立“服务和引领”的教育办学中心理念，以“管理精细、质量过硬、内涵丰富、特色鲜明”为总体目标。
3. 办学规模：学校占地总面积87亩，投资600多万元，建筑总面积25300m2，容纳学生2500人，教职工100多人。
4. 学校隶属于柳州市教育局，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市教育局、区教育厅，登记机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5. 学校的设立
6. 学校出资者学校举办者为二人：
7. 姓名：韦华湘，性别：男，年龄：53岁，住：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62号10#3-2-1，身份证号码：4201\*\*\*\*\*\*\*\*\*\*5339。

②姓名：黄强，性别：男，年龄：43岁，住：广西柳州市鱼峰区屏山大道262号7#3-2-4，身份证号码：4522\*\*\*\*\*\*\*\*\*\*0011。

韦华湘为学校法人代表，二人的出资额各为50%。

1. 办学范畴
2. 招生范围：应往届初中毕业生。
3. 办学层次：中等学历职业教育。
4. 办学特色：大学直升、免费入学、就业保障、校企合作，实行半封闭式管理，学制三年。
5. 教育形式：职业中专、职业技能培训。
6. 学科门类设置：现有汽车制造与检修、机械加工技术、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机电技术应用、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专业。
7. 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8. 学校依法设立校董事会，董事会每届三年，校董事会是本校的决策机构。校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组成，董事每届任期一年，可连选连任。
9. 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或解聘校长；

（二）制订和修改学校章程、规章制度；

（三）审批本校的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经费筹措及审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增加或者减少办学资金的方案；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合并、分立、变更、终止方案；

（七）学校内部机构设置；

（八）须由董（理）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1. 董事会每年定期召开两次会议，每半年一次，在每学期开学和毕业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校董事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定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1.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检查学校财务状况；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主持。董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2. 召开董事会议，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3. 出席董事会议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决议必须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通过方可有效。
4.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须经2/3以上董事会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原审批单位向社会公告）。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六）办学结余分配方案。

1. 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保管。
2. 学校设立校长和财务专员，校长和财务主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报审批机关核准。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
3. 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提议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员；

（四）聘任和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1. 校长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董事会决定或超越授权范围。
2. 副校长及校长助理协助校长工作，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及校长助理代其行使职权。
3.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实行年终领导述职，教职工测评考核结果记入领导干部政绩当中；

（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自觉遵守民主管理制度，增强民主意识，以身作则，廉洁自律；

（四）设立 “意见簿”，“校长信箱”等，收集教职工们的意见和要求，拓宽民主渠道，开展征集合理化建议活动，由工会负责具体工作，及时向学校领导班子汇报进行处理；

（五）定期评议校领导干部，每年1至2次。评议结果由校主要领导向教职工群众汇报，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六）民主管理工作在学校领导下进行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

1.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期初公布学校及相关各部门的工作思想及计划;及时公布学校的重大决策;学期末公布财务收支情况;评职、聘用、晋级，奖金、福利等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事项，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对社会公开向学生收费及学校教育教学的管理情况，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2.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与申诉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3.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学校鼓励学生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4. 教育教学管理
5. 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6.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工作、规范征订教材教辅资料，并做好管理工作。
7.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8.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和学习习惯。
9.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10. 学校实行教学质量监控，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11. 班级管理以学校办学理念和学校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学校的方针和政策，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班主任是班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班级管理，建立高效的班委组织机构，建设可行的班级管理制度，形成良好的班风和学风，全面推进班级文化建设，创设和谐进取的班级氛围。开展各种教育，创建文明班级、先进班级。
12. 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教学组织形式为单式。学校关注差异教育，重视个别辅导。
13. 学校实行学业考试制度和“操行分”管理制度，明确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建立和健全教学质量检查制度，建立教学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强化教学质量监控。
14. 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15. 学校坚持“健康第一”的生命质量观，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注重增强学生健康体质的教育，加强体育课程建设，提高体育课堂教学质量，全面促进学生健康体质的提升。
16. 学校建立医务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全校实施禁烟。
17. 学校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业课程实训基地，培养学生动手动脑和科学创新思维，提升学生科学素养，改变学生学习方式，提升学生创新意识与实践能力。
18. 学校开设劳动教育课程，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劳技活动，培养学生动脑动手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质。
19. 学校每年积极开展文艺活动，开设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艺术社团，提升学生的艺术素质与修养，发掘学生的艺术潜能，展现学生的艺术特长。
20. 学生
21.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本校学籍。
22.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23. 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4. 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25. 自主选择学校校本课程，参加自己喜欢的社团活动；
26. 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27. 对学校给予的综合素质评定、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1.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学生接到书面申诉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处理、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2.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与学生申诉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处理学生申诉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和便利学生申诉、纪律处分权与申诉审查权相分离的原则;

4.学生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应当提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复查决议书，申诉书应当载明：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联系方式；被申诉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申诉的事实、理由及请求；申诉人签名；提出申诉的日期;

5.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消申诉。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柳州机电工业学校学生日常规范》《柳州机电工业学校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等手续程序。
2.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3.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4.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5.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6. 学校为学生提供健康餐饮，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就餐环境，确保学生用餐安全。
7. 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勤工俭学等形式的助学项目，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帮助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保障学生不因生活困难而辍学。
8. 学校建立学生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9.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10.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11. 教职工
12.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13.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14.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15. 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16. 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17. 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公正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18.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19. 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学校通过重大事项公示制度保障教师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20. 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21. 依据教育行政法规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3.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自觉抵制有偿家教。

(二) 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遵守政策规定的教师流动要求，服从学校合理工作安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隐私，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调整适应教育需求的知识能力结构，提升育人水平。

1.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2.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师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4.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5.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6.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7.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8. 学校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9. 招生就业
10. 学校强化招生就业工作的指导与服务功能，建立、完善招生就业有关规章制度，明确招生就业工作流程，规范招生就业工作秩序，完善招生就业档案。
11. 学校加强招生工作组织与管理，保证招生数量、质量。

（一）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招生工作方案，监督招生工作执行。

（二）学校加强招生工作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营造和谐、公平、高品质的招生工作环境。

1. 学校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及时公开招生工作信息。

（四）学校按规定实施自主招生制度，制定并发布自主招生方案，严格自主招生工作流程，按计划公正、公平录取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考生。

1. 学校加强就业工作组织与管理，拓展岗位群优质就业空间，提高毕业生就业服务质量水平。

（一）学校加大就业市场拓建力度，建立就业工作高效服务机制。

（二）学校重视人才市场需求预测，建立“市场、学校、毕业生”三位一体、相互补充的就业预警机制。

（三）学校加强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建立应届毕业生信息库、用人单位信息库、生源信息库、校友信息库，提高信息利用率。

（四）学校加大就业服务力度，建立完善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以及就业指导、服务与保障体系，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跟踪回访等服务。

（五）学校定期开展市场调研，分析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情况和毕业生就业走向，建立专业建设、专业开发调整机制，实现较高的一次就业率、专业对口就业率和就业巩固率。

1. 学校资产管理及使用
2. 学校经费来源：
3. 举办单位或个人出资；
4. 政府资助；
5.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合法收入；
6. 利息；
7. 捐赠；
8. 其他合法收入。
9. 学校经费来源以举办者出资及学费收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并依法接受社会捐赠。严格按照上级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取学生费用。
10. 本校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11. 认真贯彻《会计法》，严格遵守财经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行为，并接受政府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预、决算制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12. 本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资产管理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13. 本校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举办者之前必须接受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财务审计。
14. 附则
15. 章程的修改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须在通过后十五日内，报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并报登记机关备案后生效。
16.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17.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18.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校董事会。
19.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之日起生效。